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成立于 1985 年（原名为新疆龟兹石窟研究所）。2009 年 4 月，因“丝绸之路”跨国“申遗”需要，更名为“新疆龟兹研究院”。2020 年 4 月，更名为“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隶属自治区文博院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古龟兹地区石窟群的保护管理、研究交流、展示利用、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研究所目前负责保护和管理的石窟群共有 9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即：拜城县境内的克孜尔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台台尔石窟、温巴什石窟等 3 处；库车县境内的库木吐喇石窟、克孜尔尕哈石窟、森木塞姆石窟、玛扎伯哈石窟、阿艾石窟等 5 处；新和县境内的托乎克拉艾肯石窟。1961 年克孜尔石窟和库木吐喇石窟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 年克孜尔石窟列入“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19 年克孜尔石窟被评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保护研究所、美术研究所、文物保管部、信息资料研究中心、遗产展示交流中心、行政办公室、财务科、驻乌办事处、接待部、保卫科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编制数 75，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在职 73 人，增加 21 人；退休 2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1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8.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95.8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9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0.7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3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8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47.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847.09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850.70	支出总计	4,850.7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850.70	3,488.81	2,595.81	893.00						26.00	488.80	847.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0.70	3,488.81	2,595.81	893.00						26.00	488.80	847.0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59	10.00		10.00							7.5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9	10.00		10.00							7.59	
207	02		文物	4,833.11	3,478.81	2,595.81	883.00						26.00	481.21	847.09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433.11	3,478.81	2,595.81	883.00						26.00	81.21	847.09
207	02	05	博物馆	400.00										4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850.70	1,517.61	3,33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0.70	1,517.61	3,333.0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59		17.5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9		17.59
207	02		文物	4,833.11	1,517.61	3,315.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433.11	1,517.61	2,915.50
207	02	05	博物馆	400.00		4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8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88.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8.81	3,48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88.81	支出总计	3,488.81	3,488.8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488.81	1,517.61	1,971.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8.81	1,517.61	1,971.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3,478.81	1,517.61	1,961.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478.81	1,517.61	1,961.2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517.61	1,434.45	8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1.21	1,361.21	
301	01	基本工资	293.28	293.28	
301	02	津贴补贴	213.80	213.80	
301	03	奖金	186.07	186.07	
301	07	绩效工资	233.23	233.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0	136.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2	75.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40	64.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1	20.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0.40	110.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0	2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6		83.16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07	邮电费	12.40		12.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		1.50
302	11	差旅费	20.05		20.05
302	16	培训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18.40		18.40
302	29	福利费	16.56		16.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7.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4	73.24	
303	02	退休费	50.25	50.25	
303	05	生活补助	17.46	17.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	5.5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6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1,971.20		738.20				1,2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20		738.20				1,23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961.20		728.20				1,233.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全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43.20		43.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595.00		59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120.00		14.00				106.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200.00		25.00				17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100.00		13.00				87.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00		1.00				1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883.00		37.00				846.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7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96	17.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7.96	17.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96	17.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335.89	488.80			488.80	847.09			847.09
2023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	57.41	57.41			57.41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59	7.59			7.59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第二批）资金——自治区龟兹石窟博物馆展览	400.00	400.00			400.00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23.80	23.80			23.80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620.11					620.11			620.11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63.98					63.98			63.98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163.00					163.00			163.00
	1,335.89	488.80			488.80	847.09			847.0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850.7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单位收入预算 4,85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95.81 万元，占 53.51%，比上年预算增加 858.03 万元，增长 49.3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和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及 2024 年全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列入 2024 年预算，使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3.00 万元，占 18.41%，比上年预算增加 803.00 万元，增长 892.22%，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转移资金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00 万元，占 0.5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333.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展览项目列入 2024 年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488.80 万元，占 10.08%，比上年预算减少 363.64 万元，下降 42.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减少，使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减少；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第二批）资金—自治区龟兹石窟博物馆展览、2023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继续在 2024 年进行列支。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47.09 万元，占 17.46%，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93 万元，增长 35.50%，主要原因是加大推进以前年度国家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纳入 2024 年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4,850.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7.61 万元，占 31.29%，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83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新增 21 名人员，使人员经费和公用增加。

项目支出 3,333.09 万元，占 68.7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4.49 万元，增长 52.99%，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结转资金、以前年度国家专项结转资金及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等项目纳入 2024 年预算，使项目资金大幅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8.8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8.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8.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88.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83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 21 人，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97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6.20 万元，增长 183.63%。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24 年全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等经费纳入 2024 年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488.81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列入 2024 年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7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1.03 万元，增长 90.33%。主要原

因是：新增在职 21 人，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和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纳入 2024 年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全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23]19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4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 处石窟群补助 18 人

补贴标准：2000 元/月

补贴范围：商品服务支出

补贴方式：自治区财政补助部分资金和单位自行承担

发放程序：每月 15 日前劳务派遣公司直接发放到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9 处石窟群野外文物保护安保人员

(二)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三) 项目名称：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申请自治区财政返还新疆龟兹石窟参观门票及文物养护费等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的请示》(新文物管办字[2019]16 号)。主要用于加强学术研究、开展展示利用、维护基础设施、改善工作条件、治理景区环境、保障基本运行等。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388.00 万元；电费 69.00 万元；福利费 77.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0 万元；大型修缮 10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00 万元；大型修缮 1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大型修缮 8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 大型修缮 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洞窟及窟内壁画加固和前期研究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00 万元; 差旅费 10.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 大型修缮 84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7.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9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未做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未购买公务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4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未有公务接待工作计划。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1,335.8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488.80万元，非财政拨款847.09万元，其中：

1.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第二批）资金——自治区龟兹石窟博物馆展览400.00万元，主要用于：龟兹博物馆进行展陈提升，重新空间设计、平面设计、互动展项设计、布展、相关宣传等。

2.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7.59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完成2023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系列活动。

3. 2023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57.41万元，主要用于：龟兹石窟博物馆消防设施建设和克孜尔石窟创新利用、建设石窟寺保护与传承实验室课题项目研究。

4.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63.98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石窟寺研究课题经费、库木吐喇石窟造像思想研究课题经费、自治区社科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经费、以及流失海外克孜尔石窟壁画原位考古调查报告课题经费等。

5.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23.80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千佛洞谷西区 8#窟，谷东区 175#窟、179#窟、192#窟、193#窟以及 196#窟窟内木地板和窟内围栏铺设，减少粉尘对壁画的破坏。

6.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163.00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数字展示中心项目前期科研报告、克孜尔石窟景区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改造以及克孜尔石窟景区窟前隐患清理等。

7.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620.11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千佛洞地下水勘察研究项目；库木吐喇千佛洞安防改造项目；新疆龟兹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报告出版、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设施工程。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1.2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1 人，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 2,99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97.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11.6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95.9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95.9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5,922.40 平方米，价值 903.25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26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85.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74.4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79.64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966.6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71.2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73.0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文化的融合“驼铃声响”丝绸之路艺术大展借展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合作举办此次展览 1 次，来展现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和互鉴，更好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其所蕴涵的中华文化精神、文化胸怀、文化自信，以艺术的视角呈现佛教壁画风格演变体现出的兼收并蓄与融合，讲好新疆历史故事和石窟故事，让首都人民身临其境从不同的角度、不同视野更多的了解古代新疆和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深刻内涵，了解新疆古代各民族交往交流融合发展的历史，以及与祖国内地历史相沿、人文相关、根脉相连的紧密联系，发挥龟兹石窟文化遗产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品数量	>=30 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品合格率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活动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展活动人员经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龟兹历史文化传播人次	> =1000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展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台来提·乌布力、苗利辉、赵莉、杨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9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98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2024 年举办龟兹学术论坛 1 次。2、举办消防、电工及专业操作安全及法律相关培训 3 次。3、完成克孜尔石窟测绘坐标数据及修复克孜尔新 1 窟涅槃雕塑。有利提升龟兹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传承历史文化，科学解读和阐释龟兹石窟所蕴含的历史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文献数量	>4 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安全生产方面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课题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及培训费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课题研究相关支出	<=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集石窟数据及宣传经费	<=13.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办龟兹学术论坛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课题研究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弥补临聘 71 人的劳务费及福利费。2、保障克孜尔石窟开放景区的环境综合治理维护。3、有效地加强对 5 处石窟群（克孜尔石窟、库木吐喇石窟、森木塞姆石窟、克孜尔尕哈石窟、台台石窟）的文物保护及安防用电的支出，保障我所石窟点各项工作正常运转。4、更好更有效的宣传龟兹历史文化遗产，有效提升龟兹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70 人	历史标准	54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野外石窟群	=9 处	历史标准	5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聘用人员劳务费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0.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聘用劳务费金额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92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巡查公务运行维护费	<=10 万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石窟日常运转支出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	>=20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	龟兹历史文化传播率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游客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3.00	
项目总体目标		大力弘扬龟兹文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的提升新时代新疆文物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地面向社会、面向各族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让当地老百姓从中受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石窟安全巡查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50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景区智能系统升级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家具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费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安全巡查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景区智能系统升级改造费	<=3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历史文化遗产地环境综合治理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利息收入用于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弥补经费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费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缴费人数	=73 人	历史标准	55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季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贾伟加杨杰吴丽红张婷王志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1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20.11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数字化文物保护出版报告 50 本。2、完成库木吐喇及克孜尔石窟防洪设施及清淤工程款 184.05 万元；3、野外石窟群日常巡查 10 次。4、安防设备维修 1 次。5、举办遗产文化宣传 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支付尾款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完成文物保护数字化出版报告数量	>=50 本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防设备维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龟兹文化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0 ‰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出版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本体相关维修费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龟兹文化遗产宣传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	>=8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4 年有中央资金安排的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893.00 万元，根据要求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配我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483.20 万元，以上 5 个项目均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24年02月29日